

南民行政〔2026〕7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登记 南安市东田镇凤巢村乡村振兴促进会的批复

张建设、吕联杰、吕联太、张家茂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东田镇凤巢村乡村振兴促进会的报告》和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登记。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，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农业农村局。该会登记后，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社会团体登记

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6年1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泉州市民政局、南安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6日印发
